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4 月 27 日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。

2015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229 号）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